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2-00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门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门洪强先生、丛强滋先生、谷亮先生、张晓琳女士、杨勇利先生、姜同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汝林先生、汪东升先生、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2年3月21日上午8:30在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新北洋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

门洪强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85年在北京大学世界经济系进修国际贸易,1987年4月至1987年7月在美国俄州州立大学进修经济管理,1991年9月至1991年11月在德国杜伊斯堡大学进修经济管理。曾任威海市电子工业公司经理,威海市机械电子实业公司经理、副董事长,北洋集团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新北洋董事长。

门洪强先生持有公司13,550,002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丛强滋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打印显像应用分会常务理事。曾就职于北洋集团,历任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科长、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12月就职于新北洋,任总经理至今,现兼公司董事。

丛强滋先生持有公司13,115,478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谷亮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威海机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经贸科长,山东康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山东三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洋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北洋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新北洋监事。

谷亮先生持有公司3,618,000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晓琳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荣成市商业综合批发公司财务股长,威海市外轮供应公司财务科长、副经理,威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投资部经理。现任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新北洋董事。

张晓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勇利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托办公室副科长、电脑工程部业务经理,山东省高新投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山东省高新投投资一部经理兼新北洋监事。

杨勇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姜同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办事员、副科长、科长,中国华融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中国华融济南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新北洋副董事长。

姜同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汝林先生:1945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广播器材厂技术员;中软总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机电部电子行业发展司,电子部综合规划司,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处长、副司长;中国电子学会秘书长;现任中国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曾获国家技术开发优秀成果奖、电子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标准科技进步一等奖。

刘汝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汪东升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CPU中心主任、数据安全研究所所长、清华大学计算机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汪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孟红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山东威海环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威海湖西创业保育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现在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会计系任教。

孟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2-00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3月2日在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新北洋办公楼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兆庆先生、宋军利先生、高明先生、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丛培诚先生、邱林先生、袁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5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庆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1363部队战勤科长、后勤部副部长。2000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华融,历任中国华融济南办事处审计评估部经理、债权管理部经理,现任创新业务部高级副经理兼新北洋监事。

王兆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军利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威海电机厂副厂长,威海气动元件厂科长,威海光学仪器厂副厂长,威海无线电三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威海电子工业公司副经理,北洋集团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北洋集团监事会主席兼新北洋董事。

宋军利先生持有公司3,452,000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洋集团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开发部经理,北洋集团副总工程师,新北洋副总经理,现任北洋集团监事总经理。

高明先生持有公司2,788,000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晓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运筹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曾任潍坊市建材公司驻南方销售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所属山东万通企业有限公司项目策划部经理,山东省高新投创业投资部和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山东省高新投投资三部副总经理,兼任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2-00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13日在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新北洋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76人,实到职工代表6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会议由工会主席邱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丛培诚先生、邱林先生、袁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以上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

丛培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威海北洋记录技术开发中心支援部部长。2002年12月就职于新北洋,曾任制造事业本部副部长,现任综合管理部部长。

丛培诚先生持有公司267,6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邱林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威海无线电三厂供销科长,威海灯管厂办公室主任、书记、厂长,北洋集团照明分公司经理,北洋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12月就职于新北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邱林先生持有公司2,744,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勇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洋集团技术科长、技术开发部研究室主任;2002年12月就职于新北洋,曾任结构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新北洋数码科技总经理,诺恩开创总经理,现任新北洋技术总监兼新北洋数码科技监事会主席。

袁勇先生持有公司1,02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2-00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2年3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3月21日上午8:30-9:30

二、会议地点: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新北洋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下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

1.1、选举门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丛强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谷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张晓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杨勇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姜同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下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

1.7、选举刘汝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选举汪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王兆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选举宋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选举高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选举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3月19日至2012年3月20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六楼)。

八、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邮　编:264209

联系人:宋森、邱海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股数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
1.1	选举门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丛强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谷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晓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杨勇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姜同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
1.7	选举刘汝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汪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	—
2.1	选举王兆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宋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	选举高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4	选举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新北洋(股票代码:00237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股数:

2012年　月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2年3月5日起,中信证券(浙江)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浙江)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人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到中信证券(浙江)基金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浙江)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信证券(浙江)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证券(浙江)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证券(浙江)各营业网点或中信证券(浙江)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证券(浙江)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人须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信证券(浙江)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中信证券(浙江)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浙江)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的规定。

(2)投资人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证券(浙江)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浙江)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出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持有1年以下	0.50%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90天以下	0.30%
	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入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为1.5%,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100,000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1.0500= 105,000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05,000×0.2% = 210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5%),0] =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 (105,000-210)× 0/(1+0) =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05,000-210-0=104,790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4,790/1.0000=104,7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且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中信证券(浙江)开通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证券(浙江)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12-01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报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增加《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增加后,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12-01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针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自2012年1月20日起临时停牌,且于2012年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论证、评估工作量大,并需向有关部门咨询行业政策问题,相关工作难以在30日内完成,尚需深入进行。经申请,公司